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張予甄

相 對 人 張予婷

張均聖

張秀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予婷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張予婷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均聖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張均聖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秀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張秀蓮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判決確定在案，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相對人張予婷、張均聖各負擔六分之一，相對人張秀蓮負擔二分之一。經核算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5,550元，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

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費用計算書、裁判費45,550元收據、鑑定費50,000元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卷宗查核相符，可信為真實。是依上開判決之諭知，相對人張予婷、張均聖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925元【計算式： $95,550 \times 1/6 = 15,925$ 】，相對人張秀蓮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7,775元【計算式： $95,550 \times 1/2 = 47,775$ 】，故相對人張均聖、張予婷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925元，相對人張秀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775元，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